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3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乙○○

代　理　人　丁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聲請人代理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處分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準此，監護人欲代受監護宣告人處分所有不動產，自須基於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並應經法院許可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1165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。相對人於112年8月車禍後，即因心臟停止缺氧性腦病，在桃園市桃園區健亞護理之家接受照顧，每月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餘元，此外尚需支出復健費，每日1,200元，若要就醫則需叫救護車，車資每次至少4,000元，另尚需購買營養品等。相對人雖因保險理賠尚有700萬餘元存款，然亦有200萬餘元之貸款，且相對人將來花費不明，而有出售相對人所有

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之必要，以支付相對人之相關費用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處分系爭不動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1165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相對人配偶即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暨指定相對人長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上開裁定業已確定，且聲請人已會同丙○○具狀陳報相對人之財產清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監宣字第236號報告或陳報事件准予備查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前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至11頁），且經本院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，首堪認定。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入住安養機構，每月花費4萬餘元，且尚需支付復健師費、醫療費、救護車費及保健食品費等節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健亞護理之家收據、復健師收據、全方位救護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款證明單、醫療費用收據及營養品送貨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至68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依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165號裁定卷附鑑定報告書顯示，相對人因缺氧性腦病變，心智欠缺，大小便失禁需使用尿布，個人衛生完全需他人協助才能維持，無經濟及社會性活動能力等情，可認相對人確有支出日常生活、就醫及長期照顧等費用之必要。又依本院職權調閱相對人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顯示，相對人110年至112年所得分別為36,275元、41,637元、47,312元，名下有房屋及土地數筆；另依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4月24日桃社障字第1140035851號函所載，相對人領有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補助，自113年3月6日起每月為18,785元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；復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5月2日保退四字第11413145540號函所載，相對人自113年1月起按月領取勞保失能年金給付6,856元及併計國保年資發給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229元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，該等收入及補助顯不足以支應相對人入住養護機構之費用全額，且此尚未計入相對人之醫療及其他生活開銷。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尚有700萬餘

元存款另有負債乙節，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7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18357號函所示，相對人截至114年8月4日止存款餘額為6,331,259元，貸款本金餘額為2,186,388元（見本院卷第104頁）。雖前開存款扣除債務後，尚足以支應相對人生活所需一段時間，然考量相對人確有長期接受照顧之需求，現持續在護理之家接受養護，而有持續支出前開養護費用之必要，復考量相對人名下之系爭不動產係與他人共有，難以供相對人利用，實際上亦非供相對人居住使用，且依聲請人所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其他共有人已同意出售，售價亦符市場行情（見本院卷第16至25頁），若相對人與其他共有人同時出售，可使財產處分利得效益最大化，出售所得亦可穩定供其日後生活及醫療費用，堪認處分系爭不動產尚能符合相對人之利益，且相對人其餘子女就此亦均表同意（見本院卷第97至99頁）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准許代理相對人處分系爭不動產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又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；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，分別為民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所明定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113條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本件聲請人處分系爭不動產物所得金錢，自應依前揭規定，妥適管理並使用於相對人照護所需之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羅詩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磐瑄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種類	不動產標示	權利範圍
1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	2分之1
2	建物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○號	2分之1